

時間：中華民國103年5月12日下午14時00分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行忠路42號7樓（誠信廳）

主席：陳董事長政隆

出席董事：陳呂素玉、陳政隆

勝興投資（股）代表人：溫機榮、陳金龍、王韋中

摩迪投資（股）代表人：高升輝、許清信

列席：監察人：摩力投資（股）代表人：杜啟華、蔡清泉（請假）

本公司：董事長室朱特助淑娥、稽核室林協理寶村、財務處傅協理亦中

紀錄：陳雪蘋

*主席致詞：略

壹、前次會議紀錄確認及執行情況報告：（詳議事資料）

貳、報告事項：（詳議事資料）

一、103年度4月份綜合營運績效報告。

二、本公司民國103年4~5月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核備案。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報告案。

（一）依據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第七條：「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規定辦理。

（二）附本公司103年4月~103年5月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如附表。

四、本公司103年度第一季財務報表報告。（詳議事資料）

參、承認及討論事項：

提案一

案由：本公司因與轉投資公司業務往來所產生之資金貸與他人案，提請 追認。

說明：

一、有關對轉投資事業逾期未收回之應收帳款部份，依據證基會(93)基秘字第167號函規定（略以）：「公司若與轉投資事業或關係人之正常授信期限顯著超過與非關係人之正常授信期限時，即有變相資金融通之情形，宜將超過正常授信期限一定期間之應收帳款轉列為其他應收款，……」及依據金管會96年3月20日金管證六字第0960011409號函發布之檢查表：「資產負債表第4-5項檢查內容規定，對關係人之應收帳款超過正常授信期限一定期間，應轉列其他應收款，並於資金貸與他人資訊中揭露。」

二、附本公司對轉投資公司截至民國103年4月30日止，超過六個月以上未收回之應收帳款，轉列其他應收款，並應於資金貸與他人資訊中揭露之被投資公司名單：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金額
鈺門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153,849

三、提請 追認。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提案二

案由：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提請 核議。

說明：

一、依本公司第九屆第十次董事會決議辦理。

二、謹檢附修訂之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份條文修訂對照表」如后。（詳議事資料）

三、提請 核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